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毒品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二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51010620210017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毒品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将采购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中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到 2021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更正为：“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将采购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中的“2021 年 12 月 0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更正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将招标文件“第 1 章 投标邀请”“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中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4:00。”更正为：“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将招标文件“第 1 章 投标邀请”“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更正为：“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

5、将招标文件“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中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可卡因)(胶体金法)。”更正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胶体金法)。”。

6、将招标文件“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项目详细内容”中的“注：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多项毒品联合检测

试剂盒（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可卡因）（胶体金法）。”更正为：“注：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胶体金法）”。

7、将招标文件“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二、项目详细内容”更正为：“

序号	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1	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胶体金法）	1、使用程序：插板式，尿液取样后直接检测，无需滴样； 2、有效期：≥24个月； 3、检测原理：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结果判读时间：≤5分钟； 5、保存条件：4℃-30℃保存； 6、吗啡检测浓度≤300ng/ml； 7、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1000ng/ml； 8、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1000ng/ml； 9、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500ng/ml； 10、四氢大麻酚酸最低检出浓度≤50ng/ml。	39000人份
2	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可卡因）（胶体金法）	1、使用程序：插板式，尿液取样后直接检测，无需滴样； 2、有效期：≥24个月； 3、检测原理：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结果判读时间：≤5分钟； 5、保存条件：4℃-30℃保存； 6、吗啡检测浓度≤300ng/ml； 7、甲基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1000ng/ml； 8、氯胺酮最低检出浓度≤1000ng/ml； 9、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最低检出浓度≤	1000人份

		500ng/ml; 10、四氢大麻酚酸最低检出浓度 $\leq 50\text{ng/ml}$; 可卡 因最低检出浓度 $\leq 300\text{ng/ml}$ 。	
--	--	---	--

”。

8、将招标文件“第7章 评标办法”“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2 技术指标和配置”中的“完全满足整体招标文件对产品参数要求（共22项）的，没有负偏离得33分。如有正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及服务偏离表》中逐一列出。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1.5分，33分扣完止（以产品每一大项不满足为准，分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该大项不满足）。”更正为：“完全满足整体招标文件对产品参数要求（共20项）的，没有负偏离得33分。如有正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及服务偏离表》中逐一列出。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1.65分，33分扣完止（以产品每一项不满足为准，分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该项不满足）。”。

9、将招标文件“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3.3.2.1 投标函”中的“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或无。”更正为：“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
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更正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备案号：SCZC510106203015_20210011、SCZC510106203015_20210010，采购预算品目为 A110802 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督机构：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7705185。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 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见附件和《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金牛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金牛财发[2019]54号）和《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金牛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通知文件可通过金牛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联 系 人：王警官

电话传真：028-86406234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76 号

名 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28-84510079-8011